“十四五”装机约2亿千瓦 第二批风光大基地规划落地

新能源装备制造业迎发展良机

第二批风光大基地规划落地。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风光大基地项目是实现“双碳”目标重要路径之一。业内人士表示，第二批风光大基地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更加关注消纳，结合基地周边已有的煤炭电源，利用火电的调峰能力，开展“火电+新能源”联合送出，故第二批基地更多以外送为主。随着今年风机价格下降、光伏系统成本回落，大基地将为行业带来明显增量，风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 本报记者 刘杨

视觉中国图片

风光基地总装机约4.55亿千瓦

根据通知，到2030年，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4.55亿千瓦。其中，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基地规划装机2.84亿千瓦，采煤沉陷区规划装机0.37亿千瓦，其他沙漠和戈壁地区规划装机1.34亿千瓦。

通知提到，“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2亿千瓦，包括外送1.5亿千瓦、本地自用0.5亿千瓦；“十五五”时期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2.55亿千瓦，包括外送1.65亿千瓦、本地自用0.9亿千瓦。

通知显示，原则上布局方案中的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不再拆分，鼓励按千万千瓦级组织建设。要推荐明确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原则上每个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由1家有实力的企业作为投资主体或牵头组建单一联合体。

通知还指出，统筹风电光伏基地、煤电配套电源、外送通道项目等一体协同推进，落实项目建设宏观选址等基本方案，提出先易后难、分批实施的相关考虑，鼓励开展煤电与风电光伏企业实质性联营。

第二批次集中在三北地区

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国第一批风光大基地项目已开工约7500万千瓦，其余项目在今年一季度陆续开建，相关配套政策同步密集出台。第一批风光大基地项目涉及内蒙古、青海、甘肃、湖南、安徽等19个省份，总规模为97.05GW。

与第一批不同，第二批风光大基地集中在三北地区。根据通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基地规划装机2.84亿千瓦，采煤沉陷区规划装机0.37亿千瓦，其他沙漠和戈壁地区规划装机1.34亿千瓦。

东方证券认为，第二批风光大基地更加关注消纳，结合基地周边已有的煤炭电源，利用火电的调峰能力，开展“火电+新能源”联合送出，故本批次更多以外送为主。

中金公司认为，风光大基地建设有望进一步带动发电侧储能装机。该机构测算，2022年至2025年，发电侧储能新增装机或突破100GWh；共享储能有望给新能源配储项目带来竞争性配置、保障小时数等多重优惠。

大基地发展节奏加快

开源证券研报认为，在“双碳”目标背景下，风电、光伏大基地发展节奏加快，在“十四五”及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其必将成为新能源装机的主力军，看好电站开发大市场、电力市场化改革，竞争格局较好的组件、逆变器等终端环节，中长期供需情况较好的热场、胶膜、金刚线等辅料产业链，以及技术创新的异质结、颗粒硅等。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今年风机价格下降、光伏系统成本回落，大基地将在明后年为行业带来明显增量，直流输电行业也将得到显著的提升和发展。此外，在政策推动下，风光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将迎来大发展，依托大型新能源基地开发新能源产业链，吸引光伏、风电、逆变器、储能、氢能等新能源设备制造的优质厂商投资产业项目。

2月23日，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勃华表示，在国内光伏发电项目巨大储备量推动下，2022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或增至75GW以上，大约在75GW至90GW。另外，该协会预计，2022年至2025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将达到83GW至99GW。

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抢占新能源车优质赛道

● 本报记者 宋维东

中汽协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依然亮眼。在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今年以来，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扩大业务布局，抢占新能源汽车产业优质赛道。

整车企业加速布局

2月26日，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项目在长春正式开工。据悉，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国一汽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

天眼查信息显示，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此外，还包括储能电池、储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等业务。

此次开工的动力电池项目总投资达135亿元，占地80万平方米，总产能45GWh。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满足100万台电动车配套需求，实现年产值200亿元以上。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中国一汽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进一步扩大相关产能布局。

2月18日，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项目启动。在全球汽车行业朝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的新阶段，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项目成为中国一汽与德国大众集团、奥迪公司深化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项目应用了先进的PPE平台和数字化、物联网、环保技术，一期建成后预计年产新能源汽车15万辆。

在吉林省政府新闻办日前举行的《长春市“六城联动”总体方案》解读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春市将以中国一汽为龙头，突出整车带动、配套跟进、创新协同、服务提升，全力推进奥迪PPE、比亚迪电池、红旗丝尔科跑车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设1个产值超万亿元的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

东风集团股份1月初在港交所发布公告，东风本田与武汉经开区签署电动车新工厂项目投资协议。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工厂位于武汉经开区，计划于2024年正式投产，初期拥有12万辆的基础年产能。

东风集团股份称，该项目是本田在全球第一个新能源标杆工厂，将为东风本田的电动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该项目建成后具备冲压、焊接、涂装、总装、整车检测等电动车生产的完整工序，并将在焊接、总装等工序导入最新自动化技术。

上游企业积极扩产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均呈现出加速发展态势。2022年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5.2万辆和4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倍和1.4倍。市场份额方面，1月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17%，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份额达到19.2%，高于2021年全年水平。

在政策和市场双重利好因素刺激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景气度与未来发展趋势确定性不断提升，产业链上游企业同样跃跃欲试，积极扩大产能。

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在内的上游锂电企业去年以来扩产动作不断，这样的扩产潮也延续到了今年。

亿纬锂能2月16日晚公告称，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恩捷股份、华友控股、云天化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在玉溪市共同设立两家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依法依规取得探矿、采矿权后共同开采矿产资源，进行矿产深加工，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上下游材料，拉动建设新能源电池产业链。

19.2%

1月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17%，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份额达到19.2%，高于2021年全年水平。

汽车零部件企业也积极抓住机遇，抢占更大市场。2月22日，纽泰格正式登陆创业板。纽泰格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纽泰格本次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纽泰格表示，随着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广，汽车轻量化目前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相较于传统以钢（铁）为原料的部分汽车零部件，铝合金材料在保证强度的同时能够大幅降低零部件重量。伴随汽车轻量化理念的推广以及铝合金铸造技术的发展，铝铸汽车零部件对传统金属零部件的替代率正不断上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也为本次铝铸零部件扩产项目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多地下调购房首付比例

● 本报记者 董添

下调首付比例的城市持续增加。继菏泽率先下调商贷首付比例后，近期，重庆、赣州、佛山、南通等地银行相继下调商贷首付比例。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2022年以来，北海、自贡、南宁、福州、晋中等地也下调了公积金贷款购房首付比例。

业内人士表示，这些下调首付比例的地区前期楼市成交热度普遍较低，预计后续跟进的城市也将以非热点地区为主，热点城市跟进的可能性较低。

下调首付比例城市增多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上述下调商贷首付比例的城市中，当地银行对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比例一般最低降到20%，二套房首付比例则在40%以内。而下调商贷首付比例的城市前期楼市基本都出现较明显的降温。

以菏泽为例，机构数据显示，2021年下半年，菏泽市房地产市场迅速降温。2022年1月，菏泽城区整月销售新房约1800套，相较2021年12月的1900套下降约5%，较2021年1月的3100套，下降约42%。

除下调商业贷款首付比例的城市外，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2022年以来，下调公积金首付比例的城市数量整体较多。

继北海、自贡、南宁、福州之后，2月25日，山西晋中市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试行）。通知指出，将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家庭购买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下调为不低于购房总价的20%。该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热点城市跟进可能性小

针对下调首付比例的影响，中指研究院指数事业部研究副总监陈文静表示，下调贷款首付比例可以对当地市场情绪产生较好的带动作用，购房者观望情绪或有所改观，置业信心有望得到提振。未来，效仿跟进的城市有望持续增加，特别是成交量较小、市场调整压力较大的三四线城市。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此轮调整房贷首付比例的城市均为“非限购”城市。下调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是一种通用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手段，短期内应会有城市跟进出台类似政策，但是预计一线及强二线城市等房地产政策较为稳定的城市，不太可能会跟进。

58房产研究院分院院长张波表示，金融政策边际放松对市场信心的提振比较明显。预计2月房地产市场调整态势将延续，部分需求支撑力度强、政策扶持力度较大的城市，市场筑底回升节奏会明显加快。但是需要指出的是，部分城市推出的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政策与“房住不炒”大方向存在一定偏差，一旦操作过头，可能会面临被叫停的风险。

关于嘉致兴定期纯债债券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2年3月2日（含该日）至2022年3月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顺		

5.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419,145.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083,829.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稳熙纯债债券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36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6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稳熙纯债债券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8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3月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3月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3月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本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2月28日、3月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846,943.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369,388.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34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4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3月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3月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3月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2月28日、3月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